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安诊断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柏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郭三汇先生、沈立军先生、姜悦女士、侯勇进先生、王彦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师玉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沈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9日